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：e-216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841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市府函文、獎學金辦法 (A09030000E_114008418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40084189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基隆市政府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8月25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40087565號函轉基隆市政府114年8月18日基府教學參字第11402417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「獎助學金資訊」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依限申請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市府承辦人鄒老師詢問（電話：02-2430-1505，轉分機111）或基隆市百福國中教務處註冊組葉老師（電話：02-2451-1158，轉分機12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電 2025/08/27 文
交 15:05:01 章

註冊組 114/08/27



1140007106